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科〔2018〕1号

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8年2月10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利申请与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的专利（含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版权、新品种等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均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版权、新品种等的申请、登记、认定，维护，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发明（设计）人申请资助前需事先填写《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确认表》并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对不宜公开的专有技术发明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已申请或授权的专利需放弃的，应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

第五条 发明（设计）人应委托与学校有合作协议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或著作权登记等工作；委托与学校非合作协议代理机构的，代理机构须经国家知识产权认定的正式机构，且须书面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

第六条 师生员工在进行科学研究和申请前，须对相关技术查新资料和专利文献进行详细检索、跟踪，以避免重复开发和产生专利纠纷。

第七条 发明（设计）人应协助代理机构和知识产权办公室完成专利等成果申请过程的各项审查工作，整理相关技术资料，提交专利技术交底书等相关材料。申请过程中所有往来文件和证书均由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国家、省、市、区相关奖助经费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事务开支（包括申请费、审查费、登记费、代理费及授权后一定期限内年费等常规费用）和相关奖励。其中下达给专利权人的奖励类资金划拨 50% 奖励给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间奖励按照协议分配，原则上第一发明人不低于划拨奖励额的 50%。所得奖励税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学校资助所有权归属学校的各项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的相关官方费用和代理费等，其中专利年费执行分类资助的办法：发明专利资助授权后第 1-6 年年费；实用新型资助授权后第 1-3 年年费；其他类型年费一般不予资助。专利授权后非资助年限内的年费由发明（设计）人自行承担，不继续承担年费的，视为发明（设计）人放弃所有权益。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专利申请所产生费用学校不予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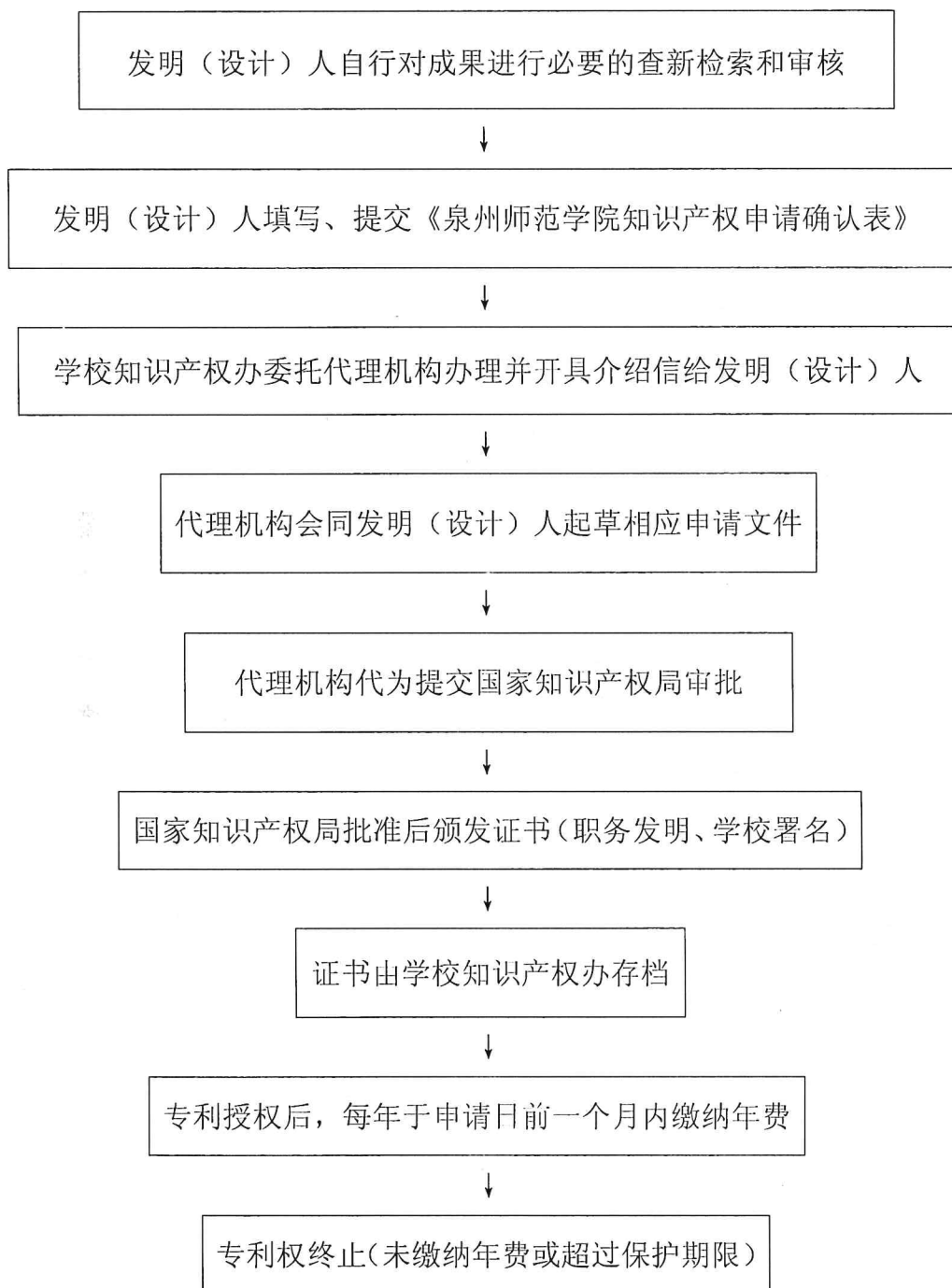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专利的申请（设计）人、专利权人发生增加、减少或其他变更时，须报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批。且学校不承担因专利变动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凡涉及校属知识产权的合同签订，须经知识产权办公室审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流程



泉州师范学院知识产权申请确认表

编号:

申请名称			
项目来源		☐ 国家 ☐ 省级 ☐ 市级 ☐ 横向 ☐ 其它	
申请类型		☐ 发明专利（默认提前公开）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其它_____	
发明人	第一发明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QQ: 邮箱:	
共同发明人 (按贡献大小顺序排列)			
共同申请单位 (需付协议)	名 称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地址 (邮编)		
发明内容简介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是否公开过	☐ 是 ☐ 否	在何时何地以何种形式公开 (展会、会议、刊物等)	
专利代理机构			
学院审查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专利受理过程联系人:

手机:

QQ: